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《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《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规定，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：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开混合，A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0518、C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0519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自2021年2月26日起公开发售。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（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，不含募集期利息），采取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。

根据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安基金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2021年2月26日起，在腾安基金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，腾安基金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。

（一）腾安基金客户服务电话：95017；

腾安基金网站：www.tenganxinxi.com；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、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。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（红利再投资除外）。在每个封闭期内，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。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，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

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